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教師兼教務主任(110年8月1日預估缺)

(二)科目：理化科或生活科技科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 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3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7月14日 8:40-9:00報到 , 9:00開始甄 試	110年7月14日 16: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14日 16:00-17:00, 請攜帶身分證至 本校人事室申請	110年7月15日 09:00-12:00, 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14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7月15日 日8:40-9:00報 到, 9:00開始 甄試	110年7月15日 日16:00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15日 16:00-17:00, 請攜帶身分證至 本校人事室申請	110年7月16日 09:00-12:00, 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15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7月16日 日8:40-9:00報 到, 9:00開始 甄試	110年7月16日 日16:00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16日 16:00-17:00, 請攜帶身分證至 本校人事室申請	110年7月19日 09:00-12:00, 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1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64700X@tp.edu.tw信箱辦理，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來電02-28912091分機106與蔡小姐確認。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電話：02-28912091轉105、106)

六、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國民。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9條情事之一者。

(三)現職中等學校教師，並具有本市國中主任候用資格尤佳

七、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 (如附件1)。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 (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學經歷證件 (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歷年考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候用主任證書。(以上請繳交A4影本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五)自傳一篇 (如附件2)。
- (六)切結書1份 (如附件3)。
- (七)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如附件4)。
- (八)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八、甄選方式：口試 (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口試內容：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實務經驗等項評定。

九、甄選地點：於本校三樓人事室報到，依序辦理甄試。

十、成績計算：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 (平均80分)，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十一、成績複查與申訴：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二、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之。
- (三) 因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五、相關網站網址：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http://www.p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六、申訴電話專線：

(一)本校教務處電話-- (02) 28912091轉202、203。

(二)本校人事室電話-- (02) 28912091轉105、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填表人填寫欄】

科別：

准考證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請 貼 上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科別字號	科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H) 手 機				
學 歷	大 學 學 院 系							
	大 學 學 院 研 究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日期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日期

填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學校審核註記欄】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歷年考核證明書	()有 ()無
畢業證書	()有 ()無	同意書	()有 ()無
教師證書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主任資格證件	()有 ()無	其他：	
資格審核結果	☐ 符合甄選資格 ☐ 不符合甄選資格	人事室	教評會

附件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婚 姻 狀 況	已 婚 未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歷							最 近 五 年 考 績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經 歷									
專 長 興 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北投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									
四、過去曾擔任主任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本頁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後如發現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服務學校校名)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 教師參加貴校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所辦理之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原服務學校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